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客观和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对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2 亿元，担保起始日为 2013 年 6 月 7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43 年 6 月 7 日。除此外，公司其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单位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公司担保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 23.68 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3.2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0.48 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8%。公司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4. 到目前为止，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批评与谴责。

为此，我们认为：公司一贯遵守了其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

刘彭龄 宋思忠 谢朝华 刘 治 丁原臣

2014年3月28日